

广东伊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控制权变更和经营 托管等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伊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控制权变更和经营托管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假设康美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及资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对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康美药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陈述并据以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康美药业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康美药业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康美药业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问询函》第一项

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一)公告披露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说明具体理由；(二)本次表决权让渡时间约定为24个月，并且让渡期间与剩余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相关方对前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生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三)结合公司股权被冻结等现状，请公司说明本次表决权让渡事项存在的风险以及不确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下称“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下称“金信典当”）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普宁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合计持有1,904,021,031股份，持股比例为38.28%。易林投资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康美药业的股份，也没有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康美药业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在《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前，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能够支配的康美药业股份表决权数量为1,904,021,031股，持股比例为38.28%。

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第2.1条的约定，康美实业持有的康美药业1,487,184,641股份（对应康美药业29.9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

权让渡给易林投资行使。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合计放弃 416,836,390 股（对应 8.38%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即《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后，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能够支配的康美药业股份表决权数量为 1,487,184,641 股，持股比例为 29.90%。

因此，各方签署和履行《表决权让渡协议》的行为没有导致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康美药业股份表决权数量。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如下事项：

（1）投资者之间是否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的商事登记信息，易林投资有三名股东，其中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易林投资 30% 股权、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易林投资 40% 股权、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易林投资 30% 股权，三名股东的股权控制信息如下：

易林投资三名股东名称	易林投资三名股东的股权控制信息
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6.0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3.99%

易林投资没有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外投资，易林投资没有持有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的股权，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没有持有易林投资的股权。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上文所述，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没有相同的股东，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是否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易林投资的董监高为周伟（董事长）、刘国伟（董事）、林奕泳（董事）、周云峰（董事）、宫贵博（董事）、林少芬（董事）、苏锐深（职工代表董事）、柯璟（监事会主席）、王哲（职工代表监事）、李晶波（监事）、吴鹤鸣（财务总监）。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的董监高没有交叉任职，不存在一方的董监高在另一方任职的情形。

(4) 投资者是否参股另一投资者并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易林投资没有持有康美实业、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的股权，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没有持有易林投资的股权，不存在相互参股，不存在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另一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是否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表决权让渡协议》不涉及股权转让或股权出售，表决权让渡为无偿让渡，不存在融资安排，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问询易林投资，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7) 是否存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易林投资为法人实体，且股东均为法人实体。因此，本项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易林投资为法人实体，且股东均为法人实体。因此，本项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是否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易林投资为法人实体，且股东均为法人实体。因此，本项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是否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易林投资为法人实体，且股东均为法人实体。因此，本项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易林投资为法人实体，且股东均为法人实体。因此，本项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表决权让渡时间约定为 24 个月，并且让渡期间与剩余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相关方对前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生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关于本次表决权让渡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生的影响

易林投资将妥善、有序推进、化解康美药业目前面临的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不稳定等问题，助力康美药业纾困，并根据《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本次托管相关权利。

2、相关方的应对措施

(1) 易林投资及公司届时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大调整的，易林投资将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根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本次生产经营托管项下，生产经营托管期间内，易林投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围绕聚焦中药饮片及智慧药房主营业务制定或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限缩、拓宽、调整或重整公司的各项业务。从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出发，向公司推荐具备行业经验的优秀人员等。

（三）本次表决权让渡事项存在的风险以及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的法律性质和公司股权被冻结的现状，本次表决权让渡存在如下风险：康美实业、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或者冻结。如果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因任何原因减持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康美实业、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处分，导致涉及表决权让渡的股份变动。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涉及表决权让渡的股份的受让方是否应当继续履行《表决权让渡协议》项下义务难以判断。

二、问询函第三项

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一）前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二）托管方易林投资为保证托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拟采取的措施；（三）对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及应对安排。请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易林投资作为受托方（托管方）将对康美药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进行全面调整，将在一定程度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管理办法》第 15 条、18 条和 2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易林投资分开。易林投资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推荐经营管理团队、委派托管专项小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及其处置事宜实施托管，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的承诺或担保。在托管期间，上市公司作为独立主体，依法独立享有经营收益并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损失、义务、债务。此外，为确保托管期间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易林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康美药业相互独立，但根据本次托管相关协议行使托管权利、履行义务的除外。

（二）托管方易林投资为保证托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

托管期间内，易林投资将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规则，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2、公司内部控制方面

易林投资将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形成可靠的内部控制机构。

3、经营管理方面

托管期间内，易林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协助公司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为公司恢复生产经营打下基础。

4、合法合规方面

易林投资将切实履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规定的控股股东责任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为确保托管期间公司的独立运作、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易林投资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 对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及应对安排

1、易林投资对公司托管对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易林投资通过《表决权让渡协议》取得公司 1,487,184,641 股表决权，比例为 29.90%，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最多的单一主体。此外，根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易林投资作为托管方将对康美药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易林投资收取托管费对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第五条托管费用及奖励的约定，公司每6个月需向易林投资支付人民币400万元托管费，按照24个月的托管期计算，公司累计需要向易林投资支付1600万元的托管费。

3、应对安排

我国法律中并没有关于公司托管的专门规定，本所律师亦非财务专业人士，无法就每6个月收取400万元的托管费是否公允发表意见。但是，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康美药业从程序上进行规范：

(1) 监事会对《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进行审议，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对《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

(3) 《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关联股东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金信典当及普宁国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审议《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就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道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控制权变更和经营托管等事项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伊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泓明

经办律师: 廖森林

经办律师: 陈霞

日期: 2020年 9月 9日